报考警务辅助人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招录（第二批次）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招聘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自觉遵守招录警务辅助人员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《公告》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三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非因特殊原因，不无故放弃体检考察资格，公示后不自动放弃报考资格，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并捺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 月 日